

合同编号:

项目编号:

常州市新北区城市三维模型更新（2022）项目

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委托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项目承担方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项目见证方：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点：常州市新北区

时 间：2022 年 6 月



## 一、签订合同单位

项目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项目承担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项目见证方（丙方）：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## 二、合同概述

1. 根据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进行的 SYZB 采单 2022002 号单一来源谈判，甲、乙双方就成交的常州市新北区城市三维模型更新（2022）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合同，共同执行。由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（以下称：乙方）负责新北区城市三维模型更新工作，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## 三、项目内容

1.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新北区已有城市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区域。

2 工作内容：（1）收集和整理项目范围内已有三维实景模型数据及竣工测绘、大比例尺地形图和最新影像资料、控制资料等基础测绘资料；（2）收集掌握新北区的规划资料，结合规划技术要求对模型精度分区进行优化；（3）模型更新，按照《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》CH/T9016-2012、“1:500、1: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”和“常州市新北三维模型数据标准”等规范要求，对 2021 年以来城市新增变化区域进行三维实景模型的新建，对重点路段和重要节点景观模型进行更新；（4）冗余融合处理，将实景模型进行接边及数据冗余处理，并将城市设计模型与现状模型进行融合处理；（5）三维模型数据库的更新维护工作；（6）三维模型的发布，进行数据转换完成模型发布。

## 四、预期成果

三维模型数据更新成果表

更新类别	面积 (KM2)	长度 (KM)	备注
基础模型更新	1.47		
标准模型更新	1.46		
超精细模型更新	0.02		
沿街及道路附属小品更新		16	
城市设计融合			
总计	2.95	16	

## 五、技术标准

1. 《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》CJJ/T157-2010
2. 《三维地理模型数据产品规范》CH/T 9015-2012
3. 《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》CH/T 9016-2012
4. 《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》CH/T 9017-2012
5. 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》GB/T 20258.1-2007
6. 《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》CH/T 9024-2014
7. 《1:500、1: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》
8. 《常州市新北三维模型数据标准》

## 六、工作计划

序号	工作内容	完成时间
1	资料收集、技术设计书编写	2022.7
2	建模数据生产	2022.8
3	模型质检与数据入库	2022.11
4	项目验收	2022.11

## 七、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1. 根据 SYZB 采单 2022002 号采购结果，本项目采取包干价，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（¥499700.00 元）。其中，城市三维模型数据单元网格化管理与更新技术使用费 10 万元整。

2.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见下表：

序号	费用比例	费用数额	支付时间
第一次	30%	14.991 万元	合同签订后两周内
第二次	40%	19.988 万元	完成工作总量的 70%后两周内
第三次	30%	14.991 万元	最终成果提交后两周内
合计	100%	49.97 万元	

## 八、甲方职责

1. 负责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，跟踪、监督和推动乙方的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为乙方获取有关业务资料提供便利。（2）听取（收阅）项目工作汇报，（3）负责和甲方内部、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。

2. 原则上需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（确认）。

3. 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，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，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，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4.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。

## 九、乙方职责

1.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组织技术人员，进驻双方确认的工作现场开始合同约定的相关调查工作。

2. 乙方应当按项目合同要求和双方确认的工作要求，按照预定的工期，保障每一项技术服务按时完成。

3. 向甲方汇报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，及时跟踪、反馈项目过程中的问题和待确认事项，直至问题解决。

4.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其它支持服务需求,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需求及变更,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## 十、成果要求

### 1. 测绘基准

平面坐标系统: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20°, 3 度带高斯正形投影。

高程系统: 1985 年国家基准。

2. 成果格式为 3ds 模型文件。

## 十一、甲方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生效后,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,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%, 作为违约金,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因此导致的损失,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。

2. 甲方原因延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, 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,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 延误天数以 90 天为限, 超出限额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。

## 十二、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过错导致所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, 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, 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2. 因乙方过错导致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完成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的, 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,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; 延误天数以 3 天为限, 超出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。

3. 因乙方过错导致检测结果出现严重错误造成损失, 甲方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 十三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.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, 甲乙双方不得放



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
#### 十四、 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## 十五、 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#### 十六、 争议的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 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如没有约定，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。

2.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#### 十七、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#### 十八、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2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见证方执壹份存档。

3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签字页

项目委托方 (甲方)	单位名称	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(签章)		
	单位负责人	 (签章)		
	分管负责人	 (签章)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 (签章)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9 号	邮政编码	213022
	电 话		传真	
	开 户 银 行			
	帐 号			
项目承担方 (乙方)	单位名称	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	 (签章)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 (签章)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38 号	邮政编码	213022
	电 话	0519-89883396	传真	0519-85195862
	开 户 银 行	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		
	帐 号	1105 0216 1900 1207 140		
项目见证方 (丙方)	单位名称	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	 (签章)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 (签章)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 楼四层 14 号	邮政编码	213022